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4-003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新疆浩源	股票代码	0027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尔东,艾戈尔	曹敏	
电话	0997-6888585		
传真	0997-6888585 2285202		
电子邮箱	hytyr_nzhenhong@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275,010,207.75	238,272,990.63	15.42%	182,516,17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264,840.37	64,785,083.90	26.98%	48,580,02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872,525.32	63,858,838.90	26.64%	45,402,40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403,782.19	82,859,640.60	18.76%	90,353,36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	1.09	-35.78%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	1.09	-35.78%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4%	23.63%	-10.39%	39.78%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764,252,627.32	681,322,088.79	12.17%	350,590,75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7,436,718.01	587,356,788.03	11.94%	147,902,005.4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4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4,341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寿东	28.5%	33,440,000	33,440,000
阿克苏苏威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	26,400,000	26,400,000
胡文江	6%	7,040,000	0
胡文友	3.75%	4,400,000	0
阿克苏众和投资有限公司	3.75%	4,400,000	4,400,000
张文江	3.6%	4,224,000	0
张庆伟	2.92%	3,427,703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策略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46%	545,00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策略优选式证券投资基金	0.43%	501,760	0
铁汉高新	0.28%	330,000	0
铁汉新	0.28%	330,000	0

公司第一大股东周寿东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同时持有阿克苏苏威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0.98%的股权和阿克苏苏威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49%股份。除此之外,周寿东先生与胡文江、胡文友、张庆伟、张文江以及他们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中国银河-银河策略主题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光大-光大策略优选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策略主题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之间无关联关系本公司不详,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国务院制订的《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预测到2015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2,300亿立方米,占能源消费的比重为7.5%。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预测,我国2020年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3,500亿立方米左右,到2030年天然气消费量达到6,500亿立方米左右,占能源消费量的比重分别达到10%和15%左右。

国家发改委2012年出台的《天然气利用政策》放宽了对新疆的天然气利用范围,继续把天然气汽车列入优先类。从总体上来看,在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有力支持下,随着新一轮对口援疆力度的加大,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公司将发挥行业发展良好、气源充足、天然气的市场前景广阔,且公司发展目标明确,盈利空间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2013年,国务院印发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十条”),再次提出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推广我国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将进入快速发展期。

2014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部署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形成机制。该意见规定,第一、二、三档气价原则上按1:2:1.5左右的比价安排阶梯气价的实施,这是天然气市场化改革重要一步,体现了政府对推动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决心。在天然气供应不断持续的大背景下,阶梯气价的推行将有助于促进节能减排,引导合理消费,符合国家改革推进行差别化价格的大思路。

2014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该办法鼓励、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统一规划、统一的天然气基础设施,支持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立天然气基础设施服务交易平台,有利于完善全国天然气管网,提高天然气基础设施利用效率,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促进天然气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3年12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办法》,明确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人员、设施等准入条件和人员从业资格。

在城镇上,公司所从事的城镇管道燃气业务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具有自然垄断性。在已取得经营权的区域内,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对手;在气价市场化、CNG、LNG普遍应用下用气量较大的地区或地理条件等限制时不具备建设管道的地区,虽然它们占据了天然气管网尚未覆盖的地区市场,但它们的使用有利于天然气应用的推广,为该地区城市燃气管道的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从短期效果来讲,它们的使用与公司现有管网客户发生竞争,不会对公司效益产生影响。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节能减排,大力推广清洁能源,以及区域资源优势新疆大开发、大发展的良好机遇,稳步推进现有市场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发建设,积极寻求新的增长点。继续完善企业内部建设,落实安全生产,强化风险管理,切实提高企业的防范风险能力。继续以安全生产为中心,推行安全质量标准,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健康发展。

(三)经营计划

2014年公司生产经营目标任务:销售12600万方天然气,其中车用天然气7100万方,民用天然气5500万方,车用安装30000户,新建(包括改造项目)加气站7座,改扩建加气站5座,全面完成募投项目建设。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意见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4-004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上午10:00时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依路2号公司21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杜尔东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杜尔东、艾戈尔先生和曹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为现场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周寿东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43号文核准,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3.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7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9,848.47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1,063.7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784.74万元,已由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于2012年9月15日由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并出具了《关于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验资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47号),及2013年3月22日出具更正事项说明天健验[2013]3-16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9,763.1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5.41万元,201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221.44万元,2013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8.25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984.5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44.66万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定期存单存款余额为2,485.7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于2012年9月14日分别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信信用社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严格按照履行。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13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了方便公司经营需要,决定撤销公司在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决定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转入新开专项账户,原专项账户进行销户,销户后结算的利息一并转入新开专项账户,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和4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65001600100652907366	13,039,075.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65001600100652907373	7,614,474.21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信信用社	852130112010100625219	60,388,516.4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460015101000231	28,905.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65001600100652907366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65001600100652907373	3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65001600100652907373	1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460015101000231	107,450,000.00
合计		248,516,971.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3年度	2013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37,792.60	3,221.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84.56									
已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1)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百分比(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否	12,623.27	12,623.27	2,072.68	6,713.14	53.14	2014年8月	不适用	否		
阿克苏苏威威工业城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	否	5,314.84	5,314.84	373.30	626.40	11.82	2014年10月	不适用	否		
阿克苏苏威威工业城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	否	5,578.11	5,578.11	775.46	1,943.02	34.83	2014年9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516.22	23,516.22	3,221.44	9,284.56						
超募资金投向											
阿克苏苏威威工业城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	否				3,700.00						
超募资金小计					3,700.00						
合计		23,516.22	23,516.22	3,221.44	12,984.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	阿克苏苏威威工业城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由于项目区域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因区域产业发展规划暂未实现规划目标,影响了本项目项目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2012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2012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2012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决议》,为了加速投资项目的进程,公司前期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5,302.72万元,置换完毕。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金额缺口和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4-007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在新疆阿克苏市阿依路2号公司21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对其进行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等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内控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价,一致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6日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4-0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纪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洪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晓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1,911,411.06	372,414,404.49	1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78,190.93	-2,224,666.49	-7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53,815.29	-2,237,252.92	-14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069,566.66	-103,206,907.29	6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0053	-77.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0053	-7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0.22%	-68.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17,998,317.91	2,471,210,257.60	-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5,234,188.98	1,080,476,927.94	-3.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3,173.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3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6,854.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4,950.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09,743.57	
合计	1,575,626.36	--

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2.64%	179,940,000		
宋文	境内自然人	0.66%	2,796,750		
中国银行-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	2,516,024		
林亿华	境内自然人	0.55%	2,337,03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7%	2,000,000		
李金军	境内自然人	0.43%	1,800,000		
刘佳福	境内自然人	0.35%	1,475,022		
华夏银行-华商大鑫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454,306		
陈奇喜	境内自然人	0.31%	1,300,000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持有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份与宋文、林亿华、李金军、刘佳福、陈奇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其他股东。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约定关联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37.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

2. 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30.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回前中期部分货款所致。

3.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74.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4.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

5. 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113.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借款利息资本化支付所致。

6.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0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7. 营业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2.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营销费用增加所致。

8.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206.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回前中期部分货款所致。